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对锐格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锐格科技新三板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浙商证券与锐格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锐格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锐格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锐格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锐格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锐格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等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浙商证券与锐格科技之间不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锐格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锐格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锐格科技董事长、各部门分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人员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单位。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主办券商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

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浙商证券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过程

浙商证券锐格科技项目组于 2023 年 4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顾问项目立项，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锐格科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于 2024 年 1 月与锐格科技签订《辅导协议》，2024 年 1 月在浙江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辅导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2024 年 2 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公司决定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4 年 3 月 18 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九在对本次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 5 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立项。2024 年 3 月 23 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批准本项目立项。

（三）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及审核流程

投行质控部审核员王景景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对公司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投行质控部曾臻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公司客户进行了走访。投行质控部审核员王景景、於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6 日，徐艳、王景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及王景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审核全套申报材料、实地察看、访谈、审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等方式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要问题予以关注，并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等初审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后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三）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内核人员，通过介入投资银行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2）审核流程

投行内核办蒋华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6 日、张丽英和蒋华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及蒋华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赴锐格科技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访谈、审核重要尽调底稿等现场检查工作，并同时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就现场核查及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风险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

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同意，项目组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2、内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委员会工作流程

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有多年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分析研究多年的从业人员等。

对于主办券商新三板挂牌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由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2024 年 5 月 28 日，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在浙商证券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为张丽英、徐艳、朱琦、周旭东、张鼎科、王其超、周安杰，符合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3、内核会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锐格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情况。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锐格科技挂牌。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锐格科技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审议的股东全体一致同意通过了相关议案。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由浙商证券作为其持续督导机构。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锐格科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公司已对该情形进行清理。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销售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现存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一家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托盘级输送系统与料箱级输送系统，是由各类水平输送设备（辊道输送机、链条输送机、皮带输送机、移载机、RGV等）、垂直输送设备（往复式提升机、连续提升机等）及其他输送设备和软件系统构成，可以使物料以合理、经济、高效的方式按照生产或仓储的需要自动流转，实现物料仓储、输送、搬运、分拣、拣选、堆垛、数据分析等物流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43.69 万元和 43,531.8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9.91 万元和 4,998.5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浙商证券作为推荐锐格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锐格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因此，锐格科技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 2010 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之后。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一家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固定资产、技术人才、专利著作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9.38 万元和 5,386.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9.91 万元和 4,998.52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锐格科技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说明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标

准一)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指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6.68	1,78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8.52	1,599.9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2%	2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5%	19.08%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9.6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综上, 浙商证券认为锐格科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说明

报告期末,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24.70 万元,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的要求。

3、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法院诉讼查询、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并登录相关网站

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锐格科技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浙商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内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容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且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公司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更新换代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造成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制造业工厂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从事设备供应的企业日益增多，使得国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无法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开发出各类新设备，无法持续取得新的客户订单或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在手订单，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导致对公司经营业务出现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客户对于自身工厂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等投资需求，项目的实施、验收节奏与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与审核流程相关。由于此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出于流程管理及考核习惯，客户对于此类项目的验收往往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导致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3%、60.54%，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客户相对集中及新客户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67%、43.91%，销售占比相对较大。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方向转变、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滑，且公司未能积极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扩张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装备，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所带来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目前，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一整套的业务体系，在实际执行中运行良好。未来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和研发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厂商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装备集合了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算法、信息、通讯等多方面的技术，需对技术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如公司未来技术研发不及时或研发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或竞争对手先于公司推出更先进的技术、产品使公司失去技术领先优势，将对公司未来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43.69 万元、43,531.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7.80 万元、5,472.70 万元。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如果未来出现下游行业需求萎缩、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6%、26.95%，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装备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各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变化，可能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及质保金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质保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8,070.55 万元、19,173.1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9%、20.3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全额按期收回，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06.24 万元、48,500.7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3.03%、51.57%，占比较大。公司智能物流装备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其在验收前均为存货，需要公司提前支付营运资金。如公司存货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占用的营运资金超过自身融资能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投入也相应增长，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未来，若公司在持续承接新项目并支出运营资金的同时无法及时收回销售款项，不排除继续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情况，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项目组已对锐格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内控指引等，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提高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能力。

七、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合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对股东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对现任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该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事实依据：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九、推荐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浙商证券同意推荐锐格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 6 月 17 日